

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办理流程

（在校生、毕业学生适用）

准备材料：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》2 份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1 份，本人本地邮政卡复印件 1 份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在全国征兵网填写并下载打印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》A4 纸双面打印、一式两份。
- 2、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》上的内容应为最新真实数据。
- 3、补偿存入银行开户名：**必须为本人**，银行为：成都本地的中国邮政银行。
- 4、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》上需要批准入伍征兵办填写盖章。
- 5、准备好以上材料后到校财务室填写盖章，最后交给行政楼学生工作处进行处理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国家每年 10 月初要求学校登记本年学费补偿学生信息，需要本年申报的学生，**请在每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工作日上班时间**，把准备齐全的材料交于学生工作处办理老师，过时次年再进行登记上报。准备资料有可能根据教育厅每年要求发生变化，有需要补充的，会及时通知。
- 2、补偿下发时间：学校 10 月上报，省厅 11 月进行审核，一般下发时间会在 12 月 30 日（如遇特殊情况可能会延迟，每年根据省上通知下发）。

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

国家教育资助申请办理流程

(退役复学、退役入学学生适用)

准备材料: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2份, 退役证复印件 1 份,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注意事项:

- 1、在全国征兵网填写并下载打印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一式两份。
- 2、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上的内容应为最新真实数据。
- 3、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上需要批准入伍征兵办填写盖章。
- 4、准备好以上材料后到校找财务室填写盖章,最后交给行政楼学生工作处办理。
- 5、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办理成功后,逐年进行减免,交学费之前到行政楼学生工作处办理,免除减免金额后再到财务处缴剩余费用。

特别提醒:

- 1、国家每年 10 月初要求学校登记本年学费补偿学生信息,需要本年申报的学生,请在每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工作日上午时间,把准备齐全的材料交于学生工作处办理老师,过时次年再进行登记上报。准备资料有可能根据教育厅每年要求发生变化,有需要补充的,会及时通知。
- 2、补偿下发时间:学校 10 月上报,省厅 11 月进行审核,一般下发时间会在 1 月 30 日(如遇特殊情况可能会延迟,每年根据省上通知下发)。